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四、结论意见.....	32
第三节 签章页 .....	3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沃文特/公司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所四川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9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01 号）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0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3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柯尼特	指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沃文特技术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澳拓美信	指	四川澳拓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恒冠	指	成都恒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养老基金	指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阖	指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力集团	指	四川博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力制药	指	四川博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电光信	指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科技	指	成都西南交大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运盛医疗	指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秉扬科技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际得石化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普天电缆	指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曼香港	指	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
贝克曼中国	指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郑州安图生物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迪恩爱	指	四川迪恩爱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工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成都中小担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乘风公司	指	四川省乘风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CE	指	CommunateEuropene, 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属于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的出资额占比、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柯尼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由柯尼特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以及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与其签订了《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由柯尼特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柯尼特2006年10月13日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非自产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市场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294.7666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431.5889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635.69万元、5,323.0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非自产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经核查，柯尼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 17 名自然人及 2 名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17 名自然人及 2 名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21 名，包含 17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4 名机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穿透是否超 200 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包含 17 名自然人及 4 名机构股东。4 名机构股东中，3 名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1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3 名私募基金股东无需穿透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成都恒冠也无需穿透计算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 名机构股东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均无需穿透计算，发行人的股东可按直接股东人数计算，为 21 人，未超过 200 人。

### （四）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核查，最近一年内四川养老基金增持了发行人股份，并新增了苏州金闾和广发信德两名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现有股东”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新股 160.7666 万股，增资价格为 43.5414 元/股，其中由发行人原股东四川养老基金认购 45.9333 万股，由苏州金闾认购 68.9000 万股，由广发信德认购 45.9333 万股。四川养老基金、苏州金闾、广发信德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投资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四川养老基金	45.9333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3.5414 元/股	协商定价
2	苏州金闾	68.9000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3.5414 元/股	协商定价
3	广发信德	45.9333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3.5414 元/股	协商定价

发行人本次增资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投资协议》，增资为多方真实意思表示，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四川养老基金、苏州金闾、广发信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川养老基金、苏州金闾、广发信德为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东不合格的情形。

#### （五）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为：

1. 成都恒冠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现有股东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雷蕾和李洪丽分别持有成都恒冠 47.50%、12.50%、12.50%、1.25%和 1.25%的合伙份额，其中张其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柯尼特设立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柯尼特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柯尼特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对赌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终止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四川养老基金、苏州金闾、广发信德达成的对赌约定于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成功受理之日起解除。

### （五）股份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非自产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93.51 万元、38,466.20 万元和 37,646.2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0%、99.51%和 99.3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有效地保障了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成都恒冠以外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发行人基于自身融资需要，已在该土地使用权上设立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经发行人有权决议机构审议同意，发行人已与成都中小担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 宗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使用权涉及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房产。

###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及场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0 处房产和 1 处楼顶空地。租赁的房产中，其中 7 处有产权证的房屋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有 3 处租赁的房屋因出租方未履行相关报规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存在因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该等房屋、建筑物被限期拆除而无法使用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自行搭建了三处面积合计约 410 平方米的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但上述房屋或建筑物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在新基地建成后发行人将停止使用该等房屋或建筑物。并且，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土地和建设方面的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承诺赔偿其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文特技术合法拥有注册的 11 项商标，均为原始取得；沃文特技术合法拥有 121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及沃文特技术合计合法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及沃文特技术合法拥有 16 项域名，均为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为两家，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沃文特技术及澳拓美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财产权利类型	受限类型	事由	账面价值(万元)
1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	抵押	为发行人在农业银行高新支行的2020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之间本金限额不超过8,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531.67
2	发行人	应收账款	质押	为发行人在农业银行高新支行的2020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之间本金限额不超过8,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2,000.00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及利息收入	168.40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货币资金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8
<b>合计</b>					<b>2,720.14</b>

此外，因海德科技与博力集团、发行人、沃文特技术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沃文特技术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支行账户（尾号为3158）内的存款650万元被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侵权之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 6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曾进行过 1 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收购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外，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收购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制订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柯尼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所致。除 3 名独立董事外，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老厂区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及生产项目依法获得了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但沃文特技术在 2016 年改扩建时，未依法取得环评批复且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即投产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 沃文特技术发现上述不合规事项后，已主动报告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出具的补充环评批复（成高环字[2021]11 号），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文特技术在生产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沃文特技术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3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澳拓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受到我局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成都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发行人的新生产基地已在建设中，建成后发行人将搬迁至新的生产场地，停止上述生产项目；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因老厂区生产项目违规建设、运营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其将全额予以补偿。

综上，沃文特技术虽存在上述情形，但自上述项目投入生产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文特技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已积极补办手续，在新基地建成后将停止使用老厂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基地的投资项目（含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取得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进度
1	博力集团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	(2020)川0191民初6177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 2,195.8 万元（具体赔偿金额待司法鉴定结论出具后确定）； 2.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等。	尚未开庭
2	博力制药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	(2020)川0191民初6178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 623.64 万元（具体赔偿金额待司法鉴定结论出具后确定）； 2.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等。	尚未开庭
3	成电光信	发行人、博力集团	(2020)川0191民初6879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财产损失 3,386,175.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进度
4	海德科技	发行人、博力集团、沃文特技术	(2020)川0191民初8210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租金损失、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共计5,243,610元（设施、设备和货品等的损失待司法鉴定结论出具后确定）	尚未开庭
5	四川省乘风公司	博力集团、发行人、沃文特技术	(2021)川0191民初597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车辆、设备、租金保证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共计650,386.46元	尚未开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项诉讼均系由于2020年1月8日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6号四川博力科技园内厂房发生火灾而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博力集团为该厂房出租方，博力制药、成电光信、海德科技、四川省乘风公司和沃文特技术为承租方或使用方，其中沃文特技术承租的区域用于存放包装材料。依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高消火认字[2020]第0003号），火灾事故的起火部位为沃文特技术承租的博力科技园小型外包装箱的房间南侧吊顶上部，起火原因为建筑内吊顶上部的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博力集团、博力制药、成电光信、海德科技、四川省乘风公司累计主张的赔偿金额为3,747.46万元。就博力集团诉发行人、沃文特技术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沃文特技术已于2020年8月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沃文特技术主张博力集团系火灾事故起火电气线路的产权所有人、实际安装人及维护义务人，因其疏于履行维护保养义务而导致火灾事故。此外，博力集团亦未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未按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固定消防设施并保证其完好有效，进而导致损失扩大。故，沃文特技术请求法院判令博力集团对沃文特技术因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 1,563,016.7 元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因火灾而造成博力集团、博力制药、成电光信、海德科技、四川省乘风公司产生的损失合计为 2,114.53 万元，发行人及沃文特技术的损失为 150.04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以及赔偿金额尚待法院裁判。经海德科技申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对沃文特技术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支行账户（尾号为 3158）的 650 万元存款予以冻结。

经本所律师测算后认为，发行人及沃文特技术即使按照博力集团、博力制药、成电光信、海德科技、四川省乘风公司的诉讼请求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 2019 年与 2020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仍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发行条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并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已经注册或设立，处于正常经营或运行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沃文特技术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代缴事宜系由员工基于个人实际需要而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起开始为试用期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因违反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承担未来发行人或子公司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均签订了书面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行为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刘小进

  
郭晓锋

  
陈虹